

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云社催字（2021）1号

陈杰真先生（身份证号：4452241989xxxx6314）：

您好！我中心于2021年4月7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向您公告送达《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》，在法定期限内您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依法向您进行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广州开户的存折或银行卡原件，前往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18号）或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劳动保障部门退回您于2020年10月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5316.04元。

若逾期仍未支付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15日